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3、通过购买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

#### 六、《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状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的需求，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通过该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经考察，该所自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对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正、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良好的审计机构，能够胜任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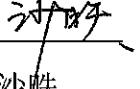
## 十一、《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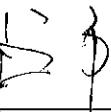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拟定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回报规划”）等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制定回报规划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1、回报规划的制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回报规划兼顾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与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3、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沙帙

  
卢平

  
林红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